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为：蔡钊艳。

此项提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选举陈心刚先生和赵公涿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后，第十届监事会由蔡钊艳、陈心刚、赵公涿组成。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865%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5 月，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 年）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时成波、李德、陈立国、陈向民被授予购股权，并于 2016 年-2020 年分期进行了行权，

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进行增资。

截止目前，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9628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出资 1,11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949%；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时成波、李德、陈立国、陈向民合计出资 34.962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5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李德、陈立国、陈向民等 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陈维佳等 6 名自然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自有资金向长春博迅增资的 7.0678 万股股份（占长春博迅注册资本的 0.617%）新华医疗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受让，受让价格按照 2019 年度长春博迅经审计年末净资产扣减该年度至股权转让日之间长春博迅已宣告分配的股息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同时综合考虑长春博迅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相关条件的完成情况，经核算，公司此次受让陈维佳等 6 名自然人持有的长春博迅 0.617% 的股权价格为 77.8518 万元。

同时，长春博迅副总经理时成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时成波先生持有的长春博迅 0.248% 股权应由新华医疗在其雇佣关系解除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约定的受让价格一次性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股权的价格按照入股价、入股时间、持股期、持股期相应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经计算，公司此次受让时成波先生所持有长春博迅 0.248% 股权价格为 27.5271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受让长春博迅 0.86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医疗持有长春博迅的股权比例将从 96.949% 增加到 97.814%。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博迅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时成波先生所持股份的实际情况为依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20年7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钊艳：女，汉族，1970年生，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挂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融资处处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新华医疗监事会主席、监事。

2、陈心刚：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历任新华医疗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监；新华医疗总经理助理；新华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经理；新华医疗监事。

3、赵公涿：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骨科器械负责人、外协管理、工艺质量总监、人事总监、质量总监、生产总监、工会主席；新华医疗职工代表监事。